

## 家庭議會

### 家庭議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情況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備悉家庭議會（議會）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情況。

#### 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

2. 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推廣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舉行會議，討論「香港父母育兒模式」研究（育兒模式研究）和「2015/16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獎勵計劃）的進展情況。

##### *「香港父母育兒模式」研究*

3. 在二零一五年三月，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理大）獲委託進行育兒模式研究，目的是全面論述現時香港父母的育兒模式，並辨識影響父母作出育兒決定的因素、親職壓力的來源，以及育兒模式對親子關係、兒童發展和家庭功能的影響。理大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就研究框架向推廣小組委員會作出簡報，後再向推廣小組委員會匯報育兒模式研究的進展情況。

4. 理大告知推廣小組委員會，現時正進行全港調查、聚焦小組研究、文獻分析和諮詢會面。在全港調查方面，理大希望從 64 間參與的幼稚園和學校中抽出 2 000 個家庭進行調查。至今，理大已收集到 808 份問卷。至於聚焦小組研究方面，理大共進行了六次聚焦小組討論，參加者涵蓋不同背景的父母（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父母、少數族裔的父母等）。理大現正進行文獻分析，並計劃在二零一六年五月進行諮詢會面。

5. 由於收集數據的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所得的調查結果僅屬初步資料。會上備悉，父母的社會經濟地位和婚姻狀況均會影響父母的整體育兒方法，包括父母對子女的關愛、父母的親職勝任感、不當的管教方法和親職壓力。此外，育兒模式亦會影響子女的心理質素和社交能力。

6. 委員於商議後，備悉該項研究的進展情況，並請理大在進行育兒模式研究和準備最終報告的擬稿時，注意以下的建議：

(a) 除了分析父母育兒方法對親子關係的影響外，也應包括研究父母育兒方法對家庭的影響（包括家庭福祉／功能、子女與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的福祉、婚姻關係、親子和跨代關係）；

(b) 預期研究小組會根據調查結果，提出具體而可行的政策建議。研究小組宜於研究初期諮詢有關各方，以便在進行研究的過程中，能充分顧及他們的意見；

(c) 理大宜制訂最佳的育兒模式，並在收集資料的過程中留意少數族裔家庭在育兒方面有何異同之處；以及

(d) 為全面了解香港父母育兒模式的整體情況，報告內應適當地加入以下元素：

(i) 三方管教子女所帶來的影響；

(ii) 父母花在照顧子女／與子女互動的時間；

(iii) 家庭友善政策對父母育兒的影響；

(iv) 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影響；

(v) 學童自殺問題。

7. 推廣小組委員會亦得悉，理大希望在二零一六年六月提交最終報告的擬稿。在二零一六年五月，會安排研究小組於報告草擬本定稿前提交進一步的調查結果。推廣小組委員會會視乎情況考慮育兒模式研究的建議和與市民溝通的計劃。

### 「2015/16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

8. 據報，獎勵計劃已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推出，並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截止報名。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共收到約 520 份申請<sup>1</sup>。

9. 推廣小組委員會亦聽取了有關自獎勵計劃推出以來所進行的外展工作，有關工作概述如下：

(a) 為社會不同界別舉辦了共 13 場簡介會；

(b) 探訪各區中小型企業共 6 518 次；以及

(c) 安排了上屆獎勵計劃的得獎公司和家庭議會主席接受傳媒（包括報章雜誌、電視和社交媒體）訪問。

推廣小組委員會欣悉獎勵計劃的反應良好，並獲得傳媒廣泛報道。推廣小組委員會請議會秘書處繼續努力宣傳該獎勵計劃。

### 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

10. 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支援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會議，討論了「2015 年家庭狀況統計調查」的初步調查結果和「資助家庭相關措施的主題贊助試驗計劃（2016-17）」（主題贊助試驗計劃）的建議框架。

#### 「2015 年家庭狀況統計調查」的初步調查結果

11. 在二零一五年三月，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獲委託進行「2015 年家庭狀況統計調查」（統計調查）。該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聚焦小組討論和文獻分析後，隨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十一月期間進行外勤調查工作。有關支援小組委員會就統計調查的初步結果進行審議的事項載於 **附件 A**。

12.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現正為輔助統計調查的調查結果定稿，調查的內容包括為人父母之道、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和跨代問題。政策

---

<sup>1</sup> 2013-14 年度獎勵計劃在推出後兩個月共收到約 500 份申請。

二十一有限公司又會進行聚焦小組討論，研究為何一些調查結果跟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三年進行的統計調查所得的整體趨勢有異。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在敲定最終報告的擬稿前，會獲安排向支援小組委員會匯報進一步調查的結果。

#### *資助家庭相關措施的主題贊助試驗計劃 (2016-17)*

13. 議會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知悉為支援與家庭有關的措施，將採用三管齊下的方法，當中包括會推出一個試驗計劃，向議會所選的主題提供主題贊助，藉此支援與家庭有關的新措施。為實施有關建議，議會秘書處已就主題贊助試驗計劃擬備一份建議框架，以供支援小組委員會審議。支援小組經討論後，同意採納附件 B所載的框架（涵蓋主題贊助試驗計劃的目的、整體特色、主題、參與資格、評核申請、申請程序、監察機制、檢討工作和推出主題贊助試驗計劃的擬議時間表）。議會秘書處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展開籌備工作，以推出主題贊助試驗計劃。

14. 此外，支援小組委員會亦同意，中央政策組首先應把「家庭和與家庭有關的事宜」納入「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二零一六年第二季的人口政策議題內。由於在推行計劃方面已積累了一些經驗，因此支援小組委員會在徵詢中央政策組的意見後，或會探討日後是否有需要把「家庭」列為其中一個重點議題。支援小組委員會亦獲告知，中央政策組會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開始進行「香港家庭研究 — 概覽及分析」，並訂於二零一七年年尾完成。

#### *家事調解試驗計劃*

15. 由議會資助的家事調解試驗計劃（調解試驗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開始推行以來，至今已運作三年，並大致上已達到推行試驗計劃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即收集以實據為本的資料，以提供商議有關家事調解服務的未來路向。有鑑於此，調解試驗計劃不會再延期，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結束。在調解試驗計劃結束前，議會秘書處曾就調解試驗計劃結束一事接觸三間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三間機構均承諾就中央政策組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進行的「香港家事調解服務狀況研究」（調解服務研究）提供所需資料。議會秘書處現正與這三間非政府機構作出跟進，以便落實完成這些機構手上的調解個案及其他相關事宜。

16. 由於得到參與調解試驗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供以實據為本的資料和數據，調解服務研究正全速進行。研究小組會就香港提供的家事調解服務進行檢討（包括透過調解試驗計劃汲取的經驗），並就未來路向提出建議。秘書處一直與研究小組緊密合作，監察調解服務研究的進度，希望在二零一六年年中完成這項研究，並會在適當時向支援小組委員會報告調解服務研究的進度。倘調解服務研究的最終報告獲得支援小組委員會接納，便會把研究結果跟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分享，以協助他們研究香港提供家事調解服務的未來路向。

### **未來路向**

17. 各小組委員會將繼續監察各自範疇的計劃和活動。歡迎委員向秘書處提出意見和建議。

**家庭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二月**

## **2015 年家庭狀況統計調查**

二零一五年三月，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獲委託進行「2015 年家庭狀況統計調查」(統計調查)。聚焦小組討論和文獻分析工作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後，外勤調查工作隨即在二零一五年六月至十一月期間進行，受訪人數為 2 000 人，訪問內容包括以下範疇：

- (a) 家庭的重要程度；
- (b) 為人父母之道；
- (c) 家庭功能；
- (d) 是否滿意家庭生活；
- (e) 工作與家庭的平衡；
- (f) 有否社會支援網絡；
- (g) 有否留意和參加與家庭有關的計劃；以及
- (h) 親子關係。

此外，統計調查又選定為人父母之道、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和跨代問題作為深入分析的議題。輔助統計調查的受訪人數為 1 000 人。

### **初步調查結果**

2. 主要統計調查初步結果的要點如下：

- (a) 大多數的傳統家庭觀念仍頗盛行，但不算十分強烈（介乎於 16%至 49%）。過去五年，這個趨勢雖畧有變動，但仍算相當穩定；
- (b) 大部分受訪者均願意與父母同住(70%)和供養他們(84%)。願意與父母同住的受訪者由二零一一年的 69%跌至二零一三年的 65%，再在二零一五年回升至 70%；
- (c) 過去五年，同意與成年子女同住的受訪人數不斷下降（由二零一一年的 73%跌至二零一三年的 67%，再跌至二零一五年的 65%）；

- (d) 有 66%的受訪者同意結婚是人生的必經階段，而 55%的受訪者則同意生兒育女對婚姻很重要。過去五年，這個趨勢雖略有變動，但仍算相當穩定。儘管如此，根據觀察所得，認為結婚是人生必經階段的女性受訪者（已婚但沒有子女）有所增加（由二零一一年的 58%跌至二零一三年的 55%，再在二零一五年回升至 78%）。此外，過去五年，認為生兒育女對婚姻很重要的喪偶受訪者人數有增有減（男性：61%（二零一一年）、39%（二零一三年）和 56%（二零一五年）；女性：57%（二零一一年）、32%（二零一三年）和 73%（二零一五年））；
- (e) 有 41%的受訪家長同意祖父母／外祖父母應多些參與決定如何養育孫兒女，這個數字較二零一三年錄得的 46%減少 5%。尤其是較年長的受訪者（55 歲或以上），同意祖父母／外祖父母應多些參與決定該如何養育孫兒女的人數比例，由二零一三年的 52%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 40%；
- (f) 對於無法和諧共處而又沒有子女的已婚夫婦，超過半數的受訪者（56%）接受離婚為最佳的解決辦法，有關的百分比在二零一三年曾上升至 63%，但與二零一一年的調查結果（57%）相若；
- (g) 不少受訪家長對養兒育女感到有巨大壓力（52%），較於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三年表示對養兒育女感到有壓力的受訪家長數目減少超過 5%；
- (h) 同意子女成長後與其關係轉差的受訪家長數目，由二零一一年的 13%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 15%，其後再增至二零一五年的 19%；
- (i) 大部分受訪者均認為他們的家庭功能運作得十分良好（76%），並表示滿意家庭生活（80%）。與二零一三年的調查結果比較，滿意或非常滿意家庭生活的受訪者所佔的比例，由二零一三年的 76%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 80%，即回升至與二零一一年相若的水平；
- (j) 接近半數的受訪者認為難以平衡家庭生活與工作需要（45%），關於這方面的調查結果在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三

年和二零一五年均錄得相當穩定的數字；以及

- (k) 45%的受訪者並不知道政府及／或其他非政府機構曾舉辦與家庭相關的推廣活動或計劃。與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三年的調查結果比較，這類受訪者人數的比例仍然維持在少於 50%的水平（二零一一年錄得 49.8%和二零一三年錄得 47%）。至於曾聽聞有關活動／計劃但沒有參與的受訪者人數比例，則維持在 40%至 44%之間（二零一一年有 40%，二零一三年有 41%，而二零一五年則有 44%）。

3. 根據上述的初步調查結果，香港家庭一般都能有效發揮其功能，受訪者亦普遍滿意他們的家庭生活。據悉，有些調查結果（2(b)項至 2(h)項）跟過往的數字比較，出現了很大的變動。此外，表示知悉政府及／或非政府機構曾舉辦與家庭相關的推廣活動或計劃的受訪者人數比例，在過去五年均維持在 50%以下。由於問卷的主要內容並無查問變動的成因，因此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獲邀舉辦聚焦小組討論會議以查明原因。



資助家庭相關措施的主題贊助試驗計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建議框架

## 引言

為締造有利家庭的環境和資助與家庭相關的措施，民政事務局與家庭議會（議會）將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試行推出一項為期兩年<sup>2</sup>的資助計劃（試驗計劃），為註冊機構<sup>3</sup>、法定團體或認可的社區組織<sup>4</sup>提供一次過贊助，以資助值得推行的家庭相關措施。有關試驗計劃的擬議目的、一般要點、主題、資格準則、評審申請、申請程序和監察機制，現載述於下文以供考慮和審議。

### A. 目的

推行試驗計劃旨在資助非牟利和值得推行的家庭相關措施，以達致下列目的：

- (a) 提高市民對家庭核心價值和家庭重要性的認識；
- (b) 推廣和締造有利家庭的環境；以及
- (c) 為家庭謀福祉。

### B. 一般要點

1. 這項試驗計劃將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推行，為期兩年。民政事務局會為計劃合共預留 600 萬元（即每年 300 萬元），以資助值得推行的家庭相關措施。
2. 擬議計劃／項目應具有相當規模，預算總額最少須為 90 萬元。為展現試驗計劃的合作成分，以及鼓勵市民支持和參與，有關的贊助

---

<sup>2</sup> 雖然為試驗計劃預留的撥款為期兩年，但由於第二批活動／項目會在試驗計劃的第二年（即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才推出，因此計及這些計劃／項目的完成日期，試驗計劃的推行時間可能持續約三年。

<sup>3</sup> 根據《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51 章）在香港註冊的機構，或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或其前身條例（即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或《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等成立的機構。

<sup>4</sup> 根據法規在香港成立的組織，或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註冊為屬公共性質並可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的組織。

款額將以配對資助的形式發放。建議配對資助的比例最高為 1:2，即議會最多會資助擬議計劃／項目總開支三分之二的數額。為確保審慎運用公帑，議會為每項擬議計劃／項目提供的最高贊助額限定為 100 萬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D 部的「資格準則」。

3. 我們會在議會之下成立一個評審小組，以決定給予資助的優次。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E 部的「評審申請」。
4. 擬議計劃／項目應在不多於 18 個月內推行並完成，包括計劃／項目的跟進服務和相關評估（如適用）也須一併完成。

## C. 主題

由於「家庭」這個題目涵蓋的範圍甚廣，因此建議應以不同但與家庭有關的題目，定為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和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試驗計劃的主題。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擬議主題是「家長教育」和「離婚教育」。

### 1. 家長教育

- (a) 良好的養育子女之道，在於家長必須終身學習有關教養子女和協助子女成長的知識與技巧。家長除了要學習如何按照子女的成長步伐和年齡，對他們寄予合理的期望外，還須在家中提供安全和適合成長的环境，讓子女健康成長，以及照顧到他們的身心發展。
- (b) 議會曾委託機構進行「2015 年家庭狀況統計調查」，所得結果讓我們了解到家長在養育子女方面承受不少壓力。52%的受訪家長表示，他們在養育子女方面承受着巨大的壓力。
- (c) 良好的養育子女之道對兒童健康成長十分重要。議會考慮到這點和參考過上述調查的結果後，認為有需要支援提倡良好養育子女之道的措施。
- (d) 議會可考慮根據試驗計劃，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向有關提倡良好養育子女之道及／或減輕家長在養育子女方面壓力的項目和計劃批出主題贊助。

## 2. 離婚教育

- (a) 鑑於離婚個案數目上升（由二零零四年的 15 604 宗增至二零一四年的 20 019 宗），以及離婚對子女和家庭帶來深遠影響，議會在二零一二年委託機構進行「香港離婚狀況研究」（離婚狀況研究）。該項研究於二零一四年完成，並收集了質與量兩方面的數據，用以探討香港的離婚問題。
- (b) 根據離婚狀況研究的結果，確定離婚往往會為父母和子女帶來問題，或把問題變得複雜，並會影響家庭的功能，尤其是父母與子女的關係。父母在幫助子女適應生活上的轉變時，自己亦同時面對各種困難，包括如何處理自己在情緒、社交和財務方面的需要。有鑑於此，離婚狀況研究建議了多個方案，當中包括可考慮為正經歷離婚的父母及其子女提供離婚教育。
- (c) 計及離婚狀況研究的建議，議會可考慮根據試驗計劃，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推行一些項目和計劃，以便(i)協助離婚人士適應生活上的轉變；以及(ii)協助減少父母之間的衝突和盡量減少子女受這些衝突所影響。

### D. 資格準則

1. 申請機構必須為註冊機構、法定團體或獲認可的社區組織。這些機構／組織或其轄下小組將視作一個單位，而每個單位只可提交一份單一申請。倘同一個單位遞交多於一份單一申請，該單位須決定當中要提交的一份申請。
2. 申請機構可提交聯合申請（即由兩個或以上的本地機構共同提出申請），但必須指明主要或牽頭的申請機構，並由該機構負責申請事宜。申請機構如已提交單一申請／聯合申請<sup>5</sup>，亦可聯同其他機構遞交聯合申請，但不能指明為主要或牽頭的機構。
3. 擬議計劃／項目必須具有相當規模，以確保能為社會帶來較大和可持續的效益。每個建議方案的總預算開支不得少於 90 萬元，否則不獲受理。雖然議會對有關計劃／項目的總預算開支並無設置上限，但議會為每個計劃／項目提供的贊助額最少為 60 萬元，最

---

<sup>5</sup> 如為聯合申請，申請機構是主要或牽頭的機構。

多則為 100 萬元。

4. 為展現試驗計劃的合作成分，以及鼓勵社區支持和參與，有關的贊助款額將以配對資助的形式發放。申請機構須以自行籌集的資金及／或從其他非政府的捐款或贊助<sup>6</sup>，支付有關計劃／項目實際總開支最少三分之一的數額。為確保審慎運用公帑，議會為每個擬議計劃／項目提供的贊助額最多為 100 萬元。

## **E. 評審申請**

1. 評審小組主席一職將由議會主席擔任，而成員則由議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兩名召集人組成。評審小組主席和各成員均須按既定程序申報利益。
2. 評審小組會根據下列擬議的評審準則審核申請：
  - (a) *主題的相關程度(25%)*：計劃／項目的主題、目的和內容須與試驗計劃的主題相關；
  - (b) *成效、社會效益和可持續發展程度(25%)*：為方便進行評審，申請機構應在建議書內載述持續進行評估的方法和衡量工作表現的目標，以評估有關計劃／項目的整體成效，包括在促進家庭福祉方面的成效。至於是否符合社會效益和能否持續發展方面，申請機構須能在建議書內說明擬議計劃／項目更能產生實質的成效和可為社會帶來效益，以及該項目／計劃能夠長久持續推行下去和可擴大至惠及各方，例如有關計劃／項目所取得的經驗和採用的模式可供他人效法和可在社會廣泛應用。舉辦的計劃／項目如以弱勢家庭為對象，會獲得較高分數，但應避免「重複幫助已受惠的家庭」。申請機構完成介入服務後，須跟進評估計劃／項目對家庭福祉產生的作用；
  - (c) *內容是否充實及可行程度(20%)*：申請機構須能在建議書中說明擬議計劃／項目的內容是否充實（例如可計量的成果）以及可行程度（例如推行計劃、外展計劃和財務計劃）；

---

<sup>6</sup> 其他收入來源不應是政府及／或公共機構提供的資助。

(d) *創新(20%)*：有關計劃／項目應屬創新。倘舉辦的計劃／項目是根據／取材自／改編自以往曾推行的計劃／項目／介入服務，則申請機構須在建議書中說出嶄新或創新的元素。至於建議的介入服務，則應引用過去曾出現的一些實例和可靠的理論，去證明該等服務有可能取得成效；以及

(e) *經驗和往績(10%)*：申請機構的經驗和往績會計入評審準則之內。

3. 在處理申請時，特別是一些主題相同而涵蓋範圍又類似的申請，評審小組或會指示秘書處聯絡有關申請機構，要求重新包裝建議書，以便產生更大的協同效應和取得更高的成本效益。
4. 擬議的計劃／項目須屬非牟利性質，並且不得為個別人士或機構作政治、宗教或商業宣傳。
5. 評審小組不會考慮現正接受政府資助的計劃／項目。為宣傳而進行的一次過活動（如嘉年華會）亦不會受理。
6. 在任何情況下，申請機構均不得尋求和／或接受會損害政府和議會形象或聲譽的捐款及／或贊助。
7. 舉辦的計劃／項目如涉及高比例的資本及行政費用（佔預算總額的 70%或以上），一般不獲考慮。

## **F. 申請程序**

1. 如要提出申請，必須提交申請表格及一切所需的證明文件。
2. 申請機構或須出席由評審小組秘書處按適當情況安排的會面。

## **G. 監察機制**

1. 我們會制訂監察機制，以確保公帑按照核准預算和依據規範獲得審慎運用。

2. 議會轄下的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將負責監察核准計劃／項目的工作。
3. 我們一般會按照以下的進度指標向獲批的申請機構分期發放核准資助：
  - (a) 在獲批申請機構簽訂承諾書和議會接納初議報告後，發放 40%的核准資助；
  - (b) 在議會接納半年進度報告<sup>7</sup>（如適用）後，發放 30%的核准資助；以及
  - (c) 評審小組會在接納財務報告、核數師報告和項目的最終報告後，向獲批的申請機構發放實際開支餘額。
4. 獲批的申請機構須提交進度報告，以及向議會及／或其轄下各小組委員會簡介計劃／項目的進度。議會秘書處及／或各小組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會安排實地視察／探訪。
5. 如在決算帳目中發現有關計劃／項目的總開支，並未達到原有規定的 70%及／或獲批申請機構在建議書內所載表現指標的 70%，則議會得保留權利取消支付餘下的贊助款項。
6. 如欲更改計劃／項目的內容（包括財務安排），應事先取得評審小組的批准。如事先並未取得評審小組的同意而作出更改，議會得保留權利取消有關贊助。
7. 為方便與獲批申請機構交流意見和適時作出回應，議會或會考慮委派有興趣的議會委員為個別計劃／項目擔任導師。有關機構亦可從各位導師身上和經驗分享中獲取專業知識。

---

<sup>7</sup> 倘獲批的申請機構須提交兩份半年進度報告，則議會便會在接納相關的進度報告後，每半年一次發放 15%的核准資助額。

## H. 試驗計劃的檢討

1. 根據擬議的時間表（請參閱下文第 I 部），首批項目的財務報告和項目報告會在二零一八年年中提交。我們建議在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就試驗計劃進行中期檢討。待到二零一九年年中收到第二批項目的財務和項目報告後，我們將進行全面檢討以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本效益和運作模式，以便研究未來路向。
2. 此外，議會快將透過中央政策組委託機構進行「香港家庭研究—概覽及分析」，以便找出研究不足的地方，並為與家庭相關的研究建立一個完備的資料庫。該項研究預期會在二零一六年六月開始進行，並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我們在研究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時，亦會考慮該項研究的調查結果。

## I. 推行試驗計劃的擬議時間表

推行試驗計劃的擬議時間表載列如下：

時間	行動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舉行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會議，以討論試驗計劃的建議框架</li></ul>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舉行家庭議會會議，以通過試驗計劃的建議框架</li></ul>
二零一六年三月底至六月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徵求建議書</li></ul>
二零一六年四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為有興趣機構舉行簡介會</li></ul>
二零一六年六月中至七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審核建議書</li><li>• 舉行評審小組會議</li></ul>
二零一六年八／九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和家庭議會通</li></ul>

時間	行動
	過建議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獲批的申請機構發出結果通知書</li> </ul>
二零一六年第四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獲批的申請機構提交初議報告</li> <li>• 推出獲批項目</li> </ul>
二零一七年第一和第二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徵求和處理第二批建議書，以供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推出項目（即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項目）</li> </ul>
二零一七年年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首批項目（即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項目）提交首份半年進度報告</li> </ul>
二零一七年第三和第四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和家庭議會通過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項目</li> <li>• 獲批的申請機構提交初議報告</li> <li>• 推出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項目</li> </ul>
二零一七年年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項目提交第二份半年進度報告</li> </ul>
二零一八年年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項目提交財務報告、核數師報告和項目報告</li> <li>•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項目提交首份半年進度報告</li> </ul>
二零一八年第二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已完成項目舉辦經驗分享會</li> </ul>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試驗計劃進行中期檢討</li> </ul>
二零一八年年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項目提交第二份半年進度報告</li> </ul>
二零一九年年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項目提交財務</li> </ul>



時間	行動
	報告、核數師報告和項目報告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試驗計劃進行全面檢討</li> </ul>